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76 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莉君(02)25000133 轉 262

電子郵件信箱：chun262@cda.org.tw

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仁字第 02287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 114 年延續參與「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」之院所、醫療團、唇顎裂及居家牙醫名單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送健保醫字第 1140660486 號公告詳如附件。

二、旨揭計畫之院所、醫療團、唇顎裂及居家牙醫醫師資格名單，請逕自本會網站查詢，公告名單如有問題，將由健保署另行發函通知相關醫療院所資格，名單查詢路徑如下：

首頁/本會消息/新聞資訊/熱門消息/【健保業務】身心障礙 113 年特殊醫療服務計畫 113.03.22 公告實施，並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，網址連結如下：
http://www.cda.org.tw/cda/news_detail.jsp?nid=987。



三、旨揭公告名單亦可至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查詢，查詢路徑如下：首頁/最新消息/法規公告，網址：
<https://www.nhi.gov.tw>。



請轉知全體會員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、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區審查分會、114 年延續計畫參與院所 牙醫全聯會
校對章(26)

理事長 江錫仁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

發文日期	114. 2. 21
編號	

批閱日期 114 年 2 月 21 日
閱 張天俊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062



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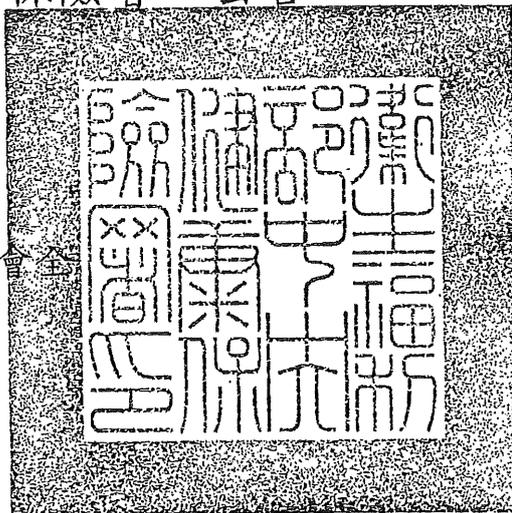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40660486號

附件：如主旨(請自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告欄擷取)



主旨：公告114年延續參與「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」之院所、醫療團、唇顎裂及居家牙醫名單(附件)。

依據：113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第十一點規定：「新年度計畫公告前，延用前一年度計畫；新年度計畫依保險人公告實施日期辦理，至於不符合新年度計畫者，得執行至保險人公告日之次月底止」。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署長 石崇良

